

关于“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 第三批项目学校信息管理系统开通的通知

根据教职成厅函〔2015〕50号与教职成司函〔2017〕73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做好第三批项目学校验收工作，“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将于8月23日至9月15日对第三批验收项目学校开放，9月15日14时系统关闭。

一、工作对象

教职成厅函〔2015〕50号文件所确定的398所第三批验收项目学校。

二、工作内容

凡省级三部门上报文件确定为暂缓通过或延后验收的第三批项目学校，请各省级与项目学校按照省级检查验收以及审计的情况，根据《项目检查验收指南》（第三批）与系统操作说明（学校用户）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相关材料的网上提交工作，并确保网上提交材料与纸质上报材料完全一致。**第三批补充验收的项目学校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填报的内容包括：检查检验相关材料，质量监测数据（具体参阅第三批项目验收指南与系统操作说明）。补充验收与材料数据的时间节点为：2017年7月30日。**对于预算执行情况一览表（具体见附件），请按照新的格式要求进行填报后直接发送至 gjsfx@moe.edu.cn。

其他项目学校，请认真学习与研究信息管理系统使用说明，及时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各相关验收网站链接数据与地址的核实、测试以及更新工作。确保验收数据的完整、真实、有效。

所有项目学校（含补充验收的项目学校）重新填报与信息更新后，提交至省级审核、测试与提交。中央专家复核时，如佐证材料链接无效，则最后验收结果直接定为**不通过**。

三、工作要求

此次信息更新为项目学校验收工作的重要环节，各地、各项目学校，务必要保证数据填报的准确性、一致性与有效性。请项目学校使用统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信息系统，在“信息中心”子系统中下载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说明及时完成各项信息的更新和提交工作。各项目学校提交的信息需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并确认无误后，由各省统一提交至中央数据库。

为避免他人冒领学校用户名和密码，如学校丢失系统登录用户信息，请与各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联系，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与项目实施工作办公室协调解决。各地，各项目学校在信息填报或更新过程如有需要咨询的事项，可直接与项目实施工作办公室联系。联系人：贾厚林，13901517277；宁锐，01066096272

附件 1：预算执行情况一览表。第三批补充验收项目学校在检查、审计等的基础上填报，同时作为省级三部门验收文件附件上报。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

项目实施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2 日

特色项目 1													
特色项目 2													
.....													
项目 资金 到位 情况	中央财政 专项资金	年度	填报依据（逐笔单行详实说明到账的时间、凭单或文书、规定用途等。可以加行）							金额（元）	备注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地方财政 专项资金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行业企业 支持资金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学校自筹 等其他收 入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预算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地方财政专项资金			行业企业支持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进度 情况	_____年度（元）				
	_____年度（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 其他有关资金问题					

备注：一、**数据口径**：1.预算投入指任务书批复的预算批复数。2.实际投入指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0 日各项经费的实际到账数。3.实际支出指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0 日各项经费的实际支出数。4.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中若有非货币性投入，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投入的方式、认定的依据。5.学校自筹等其他收入，请在备注栏中明确资金的来源渠道。

二、**填写说明**：此表请第三批补充验收的项目学校按照各审计结果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提交后打印成书面形式，随省级文件报三部委，同时发送至 gjsfx@moe.edu.cn。